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0〕33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吕梁市关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煤炭减量替代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能源结构，巩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推动全市能源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途径，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大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控制目标

2020 年，全市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要求，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744 万吨以内。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1.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从严执行国家、省、吕梁市重点耗能、耗煤行业准入规定。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严禁审批、核准、备案焦化、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燃煤自备电厂，确保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

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配合）

2. 深化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替代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明确减量替代明细，制定减量替代方案。对未通过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的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配合）

（二）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3. 推动现有工业园区能源优化利用。对现代煤化工新材料园区、铝系新材料园区等工业园区开展能源综合性评估，优化统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能源梯级利用；充分发挥“一区五园”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供热能力，统筹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支持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降低园区煤炭消费，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利用。（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逐一登记，建立清单和台账，明确设备型号落实到具体单位；对辖区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面取缔。（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 推动工业燃煤炉窑整治。针对全市冶铸、陶瓷、新型墙

材、耐火材料等行业开展工业燃煤窑炉调查，推进现有燃煤窑炉逐步淘汰，或实施煤改清洁燃料，减少煤炭消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 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推动电力行业清洁高效发展，加快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探索煤炭分质分级技术研发，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牵引，支持焦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绿色工厂；加快规划建设下游高端配套产业链，全力推动现代煤化工向产业链高端和核心环节冲刺。（责任单位：能源局、工信局）

7.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责任单位：能源局、工信局）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8. 提高燃气替代能力。协调做好天然气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积极争取气源，有序发展天然气用户；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现代煤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探索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前提下，按照“及时对接、适度超前”原则，加大城区及周边天然气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扩大燃气覆盖范围；充分调动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的积极性，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同时推进市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深入推进

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提高燃气在工业、居民、交通领域的应用比例，有效替代燃煤消耗。（责任单位：发改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配合）

9.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已建成投运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等光伏电站持续稳定运行，积极引进新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和城市农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促进全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海为杜村 25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开工，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到我市投资开发利用风力资源，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支持热需求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鼓励煤电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积极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降低弃风弃光率。强化现有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运营管理，降低厂用电率。（责任单位：发改局、能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0.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以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统筹城乡差别，协调推进清洁取暖和节能改造。2020—2021 年冬季取暖季前，完成平原地区农村散煤清洁替代，2020 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2504 户，其中：煤改气 921 户，集中供暖改造 11583 户。2021 年取暖结束前，全市建成区及周边 5 公里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70%。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结合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

提升行动，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逐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地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占比，2020 年争取完成节能建筑改造 274.3 万 m²，其中：城镇 35.1 万 m²，农村 40.406 万 m²。

（责任单位：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优化产业结构，压缩煤炭消费总量

11. 有效压减焦化行业用煤。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产能压减任务。推动 5.5 米及以上焦炉开展干熄焦改造，并积极推广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等相关节能技术应用，有效降低吨焦综合能耗，争取 2020 年炼焦用煤控制在 1353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工信局牵头，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配合）

12. 降低煤电生产供电煤耗。组织企业煤电机组开展能效对标，从入炉煤管控、给水泵、风机等重点耗能设备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源在线监管等方面实施系统性的节能改造，争取 2020 年全市煤电机组供电煤耗平均下降 1—2 克标准煤/千瓦时，合理控制发电用煤。（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3. 严格控制冶金、建材等行业用煤。严格执行钢铁、氧化铝、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限额标准，深入能效对标，引导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加快节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引进，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高效照明、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进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推进能源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整体能耗水平。2020 年，争取冶金行业用煤控制在 284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工信局牵头，

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配合)

14. 有序化解过剩煤炭产能。按照省、吕梁市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产能压减任务。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阶梯电价，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工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五）进行客观评估，形成长效机制

15. 巩固禁煤区散煤防治成果。在现有禁煤区基础上，依据区域条件，合理调整禁煤区范围。做好现有禁煤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禁煤区”内各类场所、商户、居民住宅以及流动商贩燃煤器具和散煤“双清零”工作，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做好商业和民用等散煤用户清洁能源替代宣传引导工作，避免散煤复烧，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牵头，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6. 开展煤炭消费专项调研。在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数据、环统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基础上，开展规上工业煤炭消费专项调研，掌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煤品种、用煤量及主要耗煤、耗能设备；开展民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农业、建筑和服务业领域煤炭消费摸底调查，获得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掌握煤炭消费动态。（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行业、辖区煤炭消费调研）

1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估。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

估，厘清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存在的问题及难点，并形成评估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评估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行业、辖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估工作）

18. 强化煤控宣传引导。各宣传媒介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方式，加强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相关政策的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公开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控煤工作经验做法，引导煤炭消费重点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融媒体中心、网络服务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抓好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关键任务，是加快我市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保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压减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性；要建立能源局牵头，工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事项，采取可行措施，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吕梁市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

方面的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加强统筹使用，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资金保障，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

（三）加强统计监测。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分析重点耗煤行业、企业，定期发布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所涉单位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 附件：1. 孝义市 2020 年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2. 孝义市 2020 年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孝义市 2020 年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上工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目标（万吨）
1	新 义	0
2	中阳楼	80.8
3	振 兴	19.55
4	胜溪湖	76.05
5	崇 文	91.23
6	兑 镇	0
7	阳泉曲	1.71
8	下 堡	0.24
9	西辛庄	0
10	高 阳	0
11	梧 桐	994.27
12	柱 濮	0
13	大孝堡	262.97
14	下 栅	160.19
15	驿 马	0
16	南 阳	6.86
17	杜 村	0.089

附件 2

孝义市 2020 年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序号	行业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目标（万吨）
1	焦化	1353.11
2	氧化铝	302.31
3	电力	29.58
4	建材	8.90
5	洗煤	0.033
6	煤矿	0
7	化工	0
8	金属冶炼	0
9	其它	0.014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